

股票代號：1229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目 錄

頁次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6
臨時動議	6

頁次

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六、「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七、第二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42
八、第二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競業資料	45

頁次

附錄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二、公司章程 (修正前)	4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	49
四、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前)	51
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52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二〇九號B棟一樓國際會議廳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本公司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四、本公司修正「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二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1及員工酬勞不低於千分之1。

二、評估一〇九年度經營績效及參酌同業通常支給水準，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一〇九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為新台幣9,100,000元，員工酬勞為新台幣3,120,239元，分別佔當年度獲利狀況0.3%及0.1%，皆以現金發放。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本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2,178,546,966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7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現金股利已於110年5月20日發放完畢。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第9頁附件二及第10-25頁附件三。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5,727,881,245
二、本年度稅後淨利	3,098,729,849
三、本年度其他加減項合計	117,334,95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988,163
加：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權益內容調整變動	115,346,787
四、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216,064,79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21,606,480)
五、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622,339,564
六、本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1.7元，每仟股1,700元)	2,178,546,966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1元，每仟股100股)	1,281,498,210
七、本年度結轉下年度未分配盈餘	5,162,294,388
附註： 一、現金股利以 107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不足部份再由 109 年度盈餘予以分配。 二、本盈餘分配表之股東配股配息率為本公司依截至 110 年 4 月 24 日所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 1,281,498,215 股估算之數字。	

二、本次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以107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不足部份再由109年度盈餘予以分配。股票股利以109年度之盈餘優先分派。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底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臺幣 1,281,498,2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8,149,821 股，依停止過戶起始日 110 年 4 月 24 日所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 1,281,498,215 股估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惟實際配股率應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上記名股東之持股比例計算。

二、本次增資新股，股東派發之新股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於增資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併湊手續，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之。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辦理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盈餘轉增資計畫，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而必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六、敬請 公決。

決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詳第 26 - 31 頁附件四。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參酌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詳第 32 - 34 頁附件五。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正「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參酌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原名稱：「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請詳第 35 - 41 頁附件六。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二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22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110年6月25日屆滿，擬提請110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7至10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3人，任期3年。擬提請110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10席，其中獨立董事3席，新任董事自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110年6月22日起至113年6月21日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5月1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詳第42-44頁附件七。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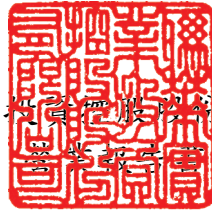
三、擬解除新任董事候選人之競業內容請詳第45頁附件八。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民國 109 年全球受到 COVID-19 疫情干擾，嚴重影響全球經濟發展，面對疫情，本公司在工業氣體、石化產業、食品製造、租賃事業等多角化的投資獲利仍維持正向成長。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合併營收及獲利狀況

109 年度在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下，本公司仍維持良好營運成績，合併營收達到 95.4 億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2.7 億元，主要差異為系統整合服務事業自 108 年 4 月始列入合併營收計算。109 年各事業於合併營收占比為：麵食事業 43.5%、系統整合服務事業 41.2%、投資事業 8.1%、不動產租賃事業 3.6%、零售及餐飲通路事業 3.6%。

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31 億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2%，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2.43 元。本公司於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2. 研究發展

- (1) 麵食事業：以專業配粉技術優勢研發新品，109 年度研發中心支應研究發展費用為 3,974 萬元。
- (2) 資訊事業：申請並取得多項專利認證，包括「具 RFID 標籤的物品的電子自動盤點裝置」、「人工智慧推論可視化系統」、「無人機飛行控制器之 IP 化轉換器」、「電子感應驗票機」及「人臉辨識機」等。

3. 營運成果

- (1)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 10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排名 6%~20%級距中。
- (2) 聯華製粉食品取得潔淨標章驗證(Clean Label)。
- (3) 有機通路健康食彩推出自有商品「Cepis32 綜合珍穀粉」，榮獲 2020 行政院農委會「Eatender 銀髮友善食品獎」飲品類銀養獎與銀質獎的雙料肯定。
- (4) 神通資訊「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榮獲「2020 臺灣精品獎」。

4.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為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強化溝通管道，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官網。本公司於 109 年度參與基督教芥菜種會、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聖母園義式餐坊」、花蓮安德啟智中心及育仁啟智中心等公益活動，以及舉辦「捐血相揪」活動，期望透過社會公益活動的推行，致力於關懷社會弱勢族群，並用實際行動關心社會需要幫助的人。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及發展策略

展望 110 年度，隨全球疫苗施打的進展，預期經濟將溫和復甦，集團內各事

業體營運將有再成長的契機，各項發展策略如下：

1. 麵食事業

持續研究新產品，擴大產品多角化；開發外銷市場，提高外銷量；與國內、外產業合作，尋求投資合作機會，擴展市場。

2. 置產事業

與合作伙伴共同開發閒置土地，配合政府土地重劃以增加土地利用價值。

3. 系統整合事業

以自行開發的雲端服務 MiCloud 2.0、邊緣伺服器 MiAION、物聯網資料交換平台 MiAIOT 等，建構出 AIoT 解決方案的基礎，持續贏得數位轉型商機。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麵食事業方面，原物料受到氣候及美國貨幣寬鬆影響下，使得價格與匯率異常波動。本公司將透過隨時掌握小麥產地生產情況並密切注意匯率波動，與下游業者保持密切夥伴關係以因應外部環境變化的衝擊。

在法規方面，本公司成立 ISO17025 認證之食品安全實驗室，以確保落實食安法規所訂各項規範。另主管機關為加速推動上市櫃公司治理，陸續修正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本公司除切實遵循法令要求外，並勉力在各方面自主改善，以達到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之目標。

在系統整合服務方面，根據資策會數位轉型健診調查，台灣目前只有 23% 的企業具備數位轉型發展策略，仍有將近一半的企業尚未有明確的轉型規畫。市場充滿機會，系統整合將雲端運算、物聯網、區塊鏈、虛擬化、人工智慧、5G 等各類新興科技加以整合應用，與客戶創造雙贏。

雖然在疫情影響下、各國貨幣寬鬆政策使通膨壓力漸增以及中美政治角力造成經濟的衝擊，但隨著疫苗施打，疫情逐步緩和，消費面將可漸趨恢復，110 年全球經濟是充滿機會的。本公司將持續整合集團內部資源，審慎評估投資策略，發揮經營綜效，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敬 祝

安 康

董 事 長：苗 豐 強



總 經 理：林 信 宏



會 計 主 管：嚴 文 卿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曉苓會計師及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均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核。

此 致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羅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之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華集團一麵食事業體主要生產小麥加工製成麵粉等，並透過經銷商及連鎖通路或經由食品公司採購後製成食品後間接銷售予消費者。由於其主要客戶為經銷商、連鎖通路及食品公司，聯華集團依其銷售策略認列銷貨折讓之正確性對公司收入認列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銷貨折讓產生之原因及衡量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銷貨折讓認列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處理；並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聯華集團一系統整合服務事業體，主要係承攬資訊專案工程、智慧化專案工程業務，該專案工程收入均採會計準則規定之估計完工百分比及合約總價款計算，由於完工百分比之估算須參酌內外部相關憑證並存在部分估計資訊，其計算較為複雜，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並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認列正確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評估完工百分比估計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性採用，及執行期末未完工程合約之細項證實測試，以確認完工百分比估算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曉苓



會計師：

楊柳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05,687	3	1,758,02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676	-	285,264	1
	(附註六(二))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6,898	1	440,588	1
	(附註六(三))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三))	2,210,140	4	1,781,95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73,326	-	174,6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314,501	3	1,241,68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268,684	-	29,1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14	-	48,46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1,278,160	2	1,155,72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89,831	1	313,896	1
		8,102,817	14	7,229,352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5,589,657	28	13,020,127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4,479,658	8	4,440,149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60,083	-	158,64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1,853,863	4	1,894,733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101,859	-	98,6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105,999	-	124,30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87,811	1	152,99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3,916	-	20,83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5,905	-	28,448	-
		47,885,701	86	39,315,591	84
資產總計		<u>\$ 55,988,518</u>	<u>100</u>	<u>46,544,9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5,340,000	10	5,050,000	11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五))	2,429,058	4	1,039,800	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三))	312,924	1	101,787	-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六))	7,581	-	22,648	-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六)及七)	1,199,032	2	810,459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六)及七)	418,927	1	445,51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884	-	107,671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35,918	-	34,030	-
	其他流動負債	21,076	-	20,426	-
		9,857,400	18	7,632,332	1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1,300,000	3	900,000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147,872	-	148,013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58,882	-	58,96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5,059	-	13,293	-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61,495	-	63,956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97,716	-	98,189	-
		1,681,024	3	1,282,420	2
		11,538,424	21	8,914,752	18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一))：					
	普通股股本	12,814,983	22	11,047,399	24
	資本公積	856,544	2	765,121	2
	保留盈餘	12,556,851	22	12,875,954	28
	其他權益	5,758,318	10	2,494,677	5
	庫藏股票	(184,763)	-	(184,763)	-
		31,801,933	56	26,998,388	59
		12,648,161	23	10,631,803	23
		44,450,094	79	37,630,191	82
		\$ 55,988,518	100	46,544,943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988,518</u>	<u>100</u>	<u>46,544,943</u>	<u>100</u>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林信宏

會計師事務所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嚴文卿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9,544,161	100	8,271,2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7,507,842	79	6,401,664	77
	營業毛利	2,036,319	21	1,869,629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2,076	6	516,260	6
6200	管理費用	400,519	4	361,73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45	-	41,17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3,917	-	(4,907)	-
		986,257	10	914,259	10
	營業淨利	1,050,062	11	955,37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	15,552	-	16,36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	270,363	3	245,94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五)及七)	(5,312)	-	567,198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65,642)	(1)	(60,0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367,346	25	1,556,253	18
		2,582,307	27	2,325,703	27
	稅前淨利	3,632,369	38	3,281,073	4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132,915	1	134,977	2
	本期淨利	3,499,454	37	3,146,096	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1	-	11,0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78,024	43	987,607	1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30,067	11	895,461	1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09,202	54	1,894,135	2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816	1	67,97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2,608	-	(291,542)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9,424	1	(223,571)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88,626	55	1,670,564	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88,080	92	4,816,660	5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98,730	33	2,766,816	33
8620	非控制權益	400,724	4	379,280	5
	本期淨利	\$ 3,499,454	37	3,146,096	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82,305	68	4,307,156	52
8720	非控制權益	2,305,775	24	509,504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88,080	92	4,816,660	5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3		2.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3		2.17	

董事長：苗豐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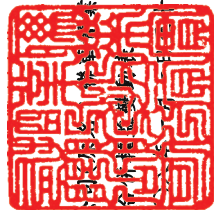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信宏



會計主管：嚴文卿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期間：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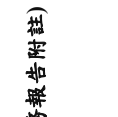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折換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庫藏股票 (2,39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21,332	766,253	2,811,777	141,843	8,015,257	(193,325)	2,491,349		24,620,602
本期淨利	-	-	-	-	2,766,816	-	-	-	3,146,0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49	(206,410)	1,732,101	-	1,670,5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1,465	(206,410)	1,732,101	-	4,816,6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7,629	-	(247,62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83,413)	-	-	(1,683,413)	(1,683,413)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6,067	-	-	-	(526,067)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195)	-	-	(8,748)	-	-	(18,943)	(18,943)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182,370)	(182,370)	(182,37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063	-	-	-	-	-	9,063	9,06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278,836	16,802	(1,278,836)	16,802	16,8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5,004	-	(65,004)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0,051,790	10,051,79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047,399	765,121	3,059,406	141,843	9,674,705	(384,933)	2,879,610	(184,763)	37,630,191
本期淨利	-	-	-	-	3,098,730	-	-	3,098,730	3,499,4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41)	179,351	3,210,965	-	5,288,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91,989	179,351	3,210,965	-	8,788,0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1,656	-	(411,65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67,584)	-	-	(1,767,584)	(1,767,584)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67,584	-	-	-	(1,767,584)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0,984	-	-	126,272	-	(126,675)	80,581	80,58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516	-	-	-	-	-	9,516	9,51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23	-	-	(2,196)	-	-	(1,273)	(1,27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89,417)	(289,41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14,983	856,544	3,471,062	141,843	8,943,946	(205,582)	5,963,900	(184,763)	44,450,094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林信宏



會計主管：嚴文卿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32,369	3,281,0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0,466	308,454
攤銷費用	14,846	25,2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17	(4,9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36)	(2,214)
利息費用	65,642	60,063
利息收入	(15,552)	(16,366)
股利收入	(1,032,208)	(871,9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73,115)	(1,565,9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47	57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0)	-
處分投資利益	-	(582,63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2,964
租賃修改利益	(86)	(128)
收益費損項目	(3,021,739)	(2,606,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合約資產	(428,189)	32,849
應收票據	1,289	83,995
應收帳款	(76,639)	(132,484)
其他應收款	8,486	77,782
存貨	(133,609)	(75,653)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1	(36,962)
其他流動資產	(56,418)	(48,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684,979)	(99,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1,137	(110,248)
應付票據	(15,066)	17,730
應付帳款	387,588	114,746
其他應付款	(22,597)	109,727
其他流動負債	931	(23,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561,993	108,6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122,986)	9,491
調整項目	(3,144,725)	(2,597,3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7,644	683,684
收取之利息	15,532	16,336
收取之股利	1,991,811	2,166,913
支付之利息	(68,377)	(57,60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85,729)	12,0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0,881	2,821,391

董事長：苗豐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信宏



會計主管：嚴文卿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47,728)	(789,9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股款	19,099	64,63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4)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648)	(685,13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703	552,0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	477,7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909)	(141,0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3	3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054)	(30,005)
取得無形資產	(14,180)	(3,948)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218,86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323)	(1,56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3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921)	(13,7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5,168)	(351,6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0,000	6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389,258	(142,772)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	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9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345)	2,935
租賃本金償還	(36,558)	(40,33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61)	-
發放現金股利	(1,758,068)	(1,674,35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6,66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6,806)	(183,4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43)	(1,387,9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306)	(30,8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664	1,050,9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8,023	707,0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5,687	1,758,023

董事長：苗豐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信宏



會計主管：嚴文卿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轉型後，其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總計31,093,720千元，占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82%，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提供其他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指示函，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溝通；取得組成個體之財務報告、驗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曉苓



會計師：

楊柳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8,569	-	118,56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	-	8,524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617	-	118,4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87	-	48,2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9	-	6,673	-
		<u>144,652</u>	<u>-</u>	<u>300,532</u>	<u>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577,693	18	5,638,623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1,093,720	82	27,507,438	8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3,395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5,136	-	3,2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及八)	<u>2,671</u>	<u>-</u>	<u>2,743</u>	<u>-</u>
		37,682,615	100	33,152,082	99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210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二))	211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u>4,652,541</u>	<u>12</u>	<u>5,481,528</u>	<u>1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七)	2600			
		<u>71,935</u>	<u>-</u>	<u>71,934</u>	<u>-</u>
		<u>1,372,793</u>	<u>4</u>	<u>972,698</u>	<u>3</u>
		<u>6,025,334</u>	<u>16</u>	<u>6,454,226</u>	<u>20</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庫藏股票	3500			
		<u>(184,763)</u>	<u>-</u>	<u>(184,763)</u>	<u>(1)</u>
		<u>31,801,933</u>	<u>84</u>	<u>26,998,388</u>	<u>80</u>
		<u>\$ 37,827,267</u>	<u>100</u>	<u>\$ 33,452,614</u>	<u>100</u>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林信宏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嚴文卿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六及二十)及七)	\$ 1,055,797	100	3,012,5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	-	2,229,177	74
	營業毛利	1,055,797	100	783,358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	74,312	2
6200	管理費用	45,308	4	117,14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28,85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37)	-	(198)	-
		45,271	4	220,112	7
	營業淨利	1,010,526	96	563,24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829	-	10,14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267,758	25	242,833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12,340	1	533,534	1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及七)	(53,663)	(5)	(50,635)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870,229	177	1,535,017	51
		2,097,493	198	2,270,895	75
7900	稅前淨利	3,108,019	294	2,834,141	9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9,289	1	67,325	2
	本期淨利	3,098,730	293	2,766,816	9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88	-	11,5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5,670	90	758,031	2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56,566	214	977,144	3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04,224	304	1,746,750	5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743	11	85,132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2,608	6	(291,542)	(10)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9,351	17	(206,410)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83,575	321	1,540,340	5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82,305	614	4,307,156	14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3		2.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3		2.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林信宏



會計主管：嚴文卿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遞延所得稅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521,332	766,253	2,811,777	141,843	-	2,491,349	-	24,550,093	(2,393)	24,550,093
本期淨利	-	-	-	-	-	-	-	2,766,816	-	2,766,8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40,340	-	1,540,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307,156	-	4,307,1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7,62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6,067	-	-	-	-	-	-	-	-	(1,683,4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195)	-	-	-	-	-	-	-	(18,943)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182,370)	(182,37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063	-	-	-	-	-	-	-	9,06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16,8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278,836)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047,399	765,121	3,059,406	141,843	-	(65,004)	-	26,998,388	(184,763)	26,998,388
本期淨利	-	-	-	-	-	-	-	3,098,730	-	3,098,7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383,575	-	3,383,5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482,305	-	6,482,3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1,65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767,584)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67,584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0,984	-	-	-	-	-	80,581	-	80,58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516	-	-	-	-	-	9,516	-	9,51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23	-	-	-	-	-	(1,272)	-	(1,27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814,983	856,544	3,471,062	141,843	-	5,963,900	(205,582)	31,801,933	(184,763)	31,801,933



董事長：苗豐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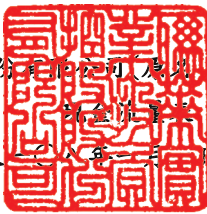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信宏

(請參閱後附)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嚴文卿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列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08,019	2,834,1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	122,099
攤銷費用	-	3,81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7)	(198)
利息費用	53,663	50,635
利息收入	(829)	(10,146)
股利收入	(267,758)	(241,6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26,026)	(1,831,968)
處分投資利益	-	(505,859)
收益費損項目	(3,140,987)	(2,413,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37,998
應收帳款	8,561	359,658
其他應收款	116,375	489
存貨	-	130,878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0	-
其他流動資產	6,094	(7,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131,160	721,0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	(8,558)	(26,716)
其他應付款	(8,158)	(6,069)
負債準備	94	(5,599)
其他流動負債	(56)	(15,4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6,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6,678)	(90,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114,482	630,389
調整項目	(3,026,505)	(1,782,9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514	1,051,218
收取之利息	829	10,146
收取之股利	2,617,433	1,281,077
支付之利息	(54,401)	(50,62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7,224)	14,2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18,151	2,306,106

董事長：苗豐強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信宏



會計主管：嚴文卿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3,6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600	10,15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1,398)	(820,02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16,20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8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00	381,88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88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0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7,090)	(813,0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50,000)	5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921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	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9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2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00,000)	5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	(2,210)
發放現金股利	(1,767,584)	(1,683,413)
分割減少數	(3,395)	(1,211,2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1,058)	(1,797,5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03	(304,4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566	422,9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569	118,566

董事長：苗豐強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信宏



會計主管：嚴文卿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佰</u>億元，分為<u>貳拾</u>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陸仟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於日後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佰伍拾</u>億元，分為<u>壹拾伍</u>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陸仟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於日後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規劃，爰提高資本總額至新台幣貳佰億元。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u>季</u>以現金一次發放。發行<u>季</u>度及收回<u>季</u>度股息之發放，按當<u>季</u>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u>季</u>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u>董事</u>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u>季</u>度遞延償付。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u>年</u>以現金一次發放，<u>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u>。發行<u>年</u>度及收回<u>年</u>度股息之發放，按當<u>年</u>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u>年</u>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u>股東</u>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u>年</u>度遞延償付。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規劃，爰於第二十七條之一增訂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本條文特別股之相關規定配合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u>季</u>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u>季</u>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u>年</u>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u>年</u>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七條之一</u>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u>		1.本條為新增。 2.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規劃，爰將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改為每季為之。
<u>第二十七條之二</u> <u>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		增訂盈餘分派改為每季為之之相關配套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分派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分派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	為配合盈餘分派改為每季為之，修訂相關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且大部分盈餘來自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為求公司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之股息，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述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	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且大部分盈餘來自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為求公司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u>當年度得分派</u>之股息，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述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44年6月29日，第1次修正於民國45年3月10日，第2次修正於民國48年9月30日，第3次修正於民國49年9月30日，第4次修正於民國53年1月20日，第5次修正於民國54年8月1日，第6次修正於民國54年12月12日，第7次修正於民國55年12月5日，第8次修正於民國56年9月22日，第9次修正於民國57年8月8日，第10次修正於民國58年4月17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44年6月29日，第1次修正於民國45年3月10日，第2次修正於民國48年9月30日，第3次修正於民國49年9月30日，第4次修正於民國53年1月20日，第5次修正於民國54年8月1日，第6次修正於民國54年12月12日，第7次修正於民國55年12月5日，第8次修正於民國56年9月22日，第9次修正於民國57年8月8日，第10次修正於民國58年4月17日，第11次修正	增訂本次章程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日，第11次修正於民國59年5月14 日，第12次修正於民國61年1月16 日，第13次修正於民國63年2月1 日，第14次修正於民國63年12月16 日，第15次修正於民國64年12月15 日，第16次修正於民國65年4月1 日，第17次修正於民國66年6月10 日，第18次修正於民國67年6月2 日，第19次修正於民國67年12月21 日，第20次修正於民國68年6月15 日，第21次修正於民國69年6月28 日，第22次修正於民國70年4月9 日，第23次修正於民國71年4月29 日，第24次修正於民國72年6月7 日，第25次修正於民國73年6月27 日，第26次修正於民國74年7月19 日，第27次修正於民國75年6月21 日，第28次修正於民國76年6月10 日，第29次修正於民國77年6月3 日，第30次修正於民國78年6月6 日，第31次修正於民國79年5月24 日，第32次修正於民國80年6月7 日，第33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15 日，第34次修正於民國83年6月17 日，第35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30 日，第36次修正於民國85年6月13 日，第37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28 日，第38次修訂於民國87年6月2 日，第39次修訂於民國88年6月2 日，第40次修訂於民國89年5月19 日，第41次修訂於民國90年5月22 日，第42次修訂於民國91年5月28 日，第43次修訂於民國92年5月22 日，第44次修訂於民國94年5月24 日，第45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5 日，第46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4 日，第47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3 日，第48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9	於民國59年5月14日，第12次修正於 民國61年1月16日，第13次修正於民 國63年2月1日，第14次修正於民國 63年12月16日，第15次修正於民國 64年12月15日，第16次修正於民國 65年4月1日，第17次修正於民國66 年6月10日，第18次修正於民國67 年6月2日，第19次修正於民國67年 12月21日，第20次修正於民國68年6 月15日，第21次修正於民國69年6 月28日，第22次修正於民國70年4 月9日，第23次修正於民國71年4月 29日，第24次修正於民國72年6月7 日，第25次修正於民國73年6月27 日，第26次修正於民國74年7月19 日，第27次修正於民國75年6月21 日，第28次修正於民國76年6月10 日，第29次修正於民國77年6月3 日，第30次修正於民國78年6月6 日，第31次修正於民國79年5月24 日，第32次修正於民國80年6月7 日，第33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15 日，第34次修正於民國83年6月17 日，第35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30 日，第36次修正於民國85年6月13 日，第37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28 日，第38次修訂於民國87年6月2 日，第39次修訂於民國88年6月2 日，第40次修訂於民國89年5月19 日，第41次修訂於民國90年5月22 日，第42次修訂於民國91年5月28 日，第43次修訂於民國92年5月22 日，第44次修訂於民國94年5月24 日，第45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5 日，第46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4 日，第47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3 日，第48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9 日，第49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6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日，第49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6 日，第50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2 日，第51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26 日，第52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26 日，第53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5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公司名 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於分 割基準日生效)，第54次修訂於民國 109年6月23日、 <u>第55次修訂於民國 110年6月22日</u> 。	日，第50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2 日，第51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26 日，第52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26 日，第53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5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公司名 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於分 割基準日生效)，第54次修訂於民國 109年6月23日。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十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u>任規範</u>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u>舉辦法</u>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增列本次修正次數及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u>	五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 <u>任程序</u>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 <u>舉辦法</u>	名稱修正
第一條 <u>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u>		1.本條新增。 2.參酌法令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條文。
第 <u>二</u>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 <u>任</u> ，除法 <u>令</u> 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 <u>程序辦理</u> 。	第 <u>一</u>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 <u>舉</u> ，除 <u>公司</u> 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 <u>辦法</u> 行之。	1.條號調整。 2.文字修正。
	<u>第二條</u>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u>	本條刪除。
	<u>第三條</u> <u>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含法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u>	1.本條刪除。 2.配合第四條增訂獨立董事之資格要求刪除本條。
<u>第三條</u>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u>		1.本條新增。 2.參酌法令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u>第四條</u> <u>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為準。</u>	1.本條刪除。 2.相關規定已於第七條明定。
<u>第四條</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1.本條新增。 2.參酌法令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應依照</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程序為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方式</u>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選舉，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投票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編號代之。</u>	1.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本條文。 2.原條文後段規定調整至第六條。
第六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		原第五條後段規定調整至本條。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u>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且與電子投票平台提供之選舉彙總明細及股東會場之選</u>	1.條號調整。 2.參酌法令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 <u>者</u> 由主席代為抽籤。	<u>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u> 如有 <u>二人或</u> 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u>如得權相同者</u> 未出席時， <u>概</u> 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u>八</u> 條 董事會應製備 <u>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第 <u>七</u> 條 董事會應 <u>負責</u> 製備董事選舉票， <u>按選舉人人數一人一票，並在選舉票上加蓋董事會印章，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	1.條號調整。 2.參酌法令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本條文。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 <u>應</u> 由主席指定 <u>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u> 若干人，執行 <u>各項</u> 相關職務。 <u>投票箱</u> 由董事會製備 <u>之</u> ，於投票前由監票 <u>員</u> 當眾開驗。	第 <u>八</u> 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 <u>計票員、監票員</u> 若干人， <u>並</u> 執行相關職務。 第九條 <u>選舉用票櫃應</u> 由董事會製備， <u>票櫃應</u> 於投票前由監票 <u>人</u> 當眾開驗。	1.合併原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 2.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本條文。
	第 <u>十</u> 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如被選舉人非股東身分者，則應書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則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之：</u> <u>一、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時，應書明</u>	1.本條刪除。 2.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及配合金管會於108年4月25日發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其名稱。</u> 二、<u>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u> 三、<u>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四、<u>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均應具有行為能力。</u> <u>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相關資訊，爰刪除本條文。
第<u>十</u>條 <u>選舉票</u>有下列任一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u>不用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u>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u>	第<u>十一</u>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u>選舉票</u>，一<u>概視作廢票</u>。 一、<u>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u> 二、<u>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編號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u> 三、<u>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u> 四、<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僅填列被選舉人姓名或股東戶號者或與股東名簿之記載不符者。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僅填列被選舉人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經核對有不符者。</u> 五、<u>所用選舉權數超過選舉票標明之選舉權數之選舉票。</u>	1.條號調整。 2.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u>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六、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u> 七、<u>填寫</u>字跡模糊<u>不清致</u>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u>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中任何一項塗改之選舉票。</u> <u>九、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u>場</u>開票，開票結果<u>應</u>由主席<u>當場</u>宣布之，<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u>即由監票人監督下</u>當眾開票，開票結果，<u>由主席</u>宣布之。	1.條號調整。 2.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本條文。
第十二條 本<u>程序</u>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十三條 本<u>辦法</u>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條號及文字調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於民國 85 年 6 月 13 日制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於民國85年6月13日制訂，	增列本次修正次數及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u>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附件七

董事候選人	戶號	姓名	持有一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董事候選人	139698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38,396,139	國立交通大學榮譽博士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學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新聚思(SYNNEX)董事長 美國伽利略國際公司(Galileo)獨立董事 英國氧氣公司(BOC)獨立董事 德國林德集團(Linde)獨立董事 亞太經濟合作(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代表 行政院國家資訊及通訊推動小組(NICD) 民間諮詢委員會召集人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兼海外執行長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兼總執行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SYNNEX Corporation 董事
		代表人：苗豐盛	—			
董事候選人	4	苗豐盛	38,612,279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美國神通電腦總經理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漢通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榮譽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	林信宏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聯華神通集團董事長特別助理 東聯化學(股)公司行政管理處協理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候選人	戶號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現 職
董事 候選人	60196	聯成化學科技 (股)公司	124,036,071			
		代表人：陳 冲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訪問學人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永豐金控(股)公司董事長 凱基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合作金庫銀行董事長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 財政部政務次長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東吳大學法商講座教授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
		代表人：孫頌恩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寶華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義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寶華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義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候選人	8060	義源投資(股)公 司	117,170,225			
		代表人：譚成育	—	中原大學化工系	第一紡織工業(股)公司董事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第一紡織工業(股)公司董事 欣泰投資(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周祖菴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候選人	—	孫璐西	—	美國羅格斯大學食品科學系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終身特聘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所長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名譽教授

董事 候選人	戶號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現 職
獨立董事 候選人	—	邱羅火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系 碩士	漢鼎(股)公司(H&Q, Taiwan) 總經理 億威電子系統公司總經理 工研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主任 工研院電子工業研究所正工程師、經 理、組長 ITT 環宇公司主任工程師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鑫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博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富誠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	程建人	—	私立輔仁大學名譽法學博士 西班牙馬德里大學博士班結業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法學碩士 美國喬治城大學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法學士	外交部常務、政務次長，部長 政治大學兼任教授，輔仁大學講座教授 立法院第二屆立法委員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駐美國代表，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論壇常務董事 有量科技獨立董事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之競業資料

董事名稱	擔任其他事業董事及經理人明細
苗豐強 董事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代表人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兼海外執行長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兼總執行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SYNNEX Corporation 董事
苗豐盛 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董事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董事
陳冲 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
孫頌恩 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寶華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義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譚成育 董事 義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第一紡織工業(股)公司董事 欣泰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譚聖道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周祖菴 董事 義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聯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林信宏 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董事 寶隆國際(股)公司董事 煙台台華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雙華食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邱羅火 獨立董事	富鑫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博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富誠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程建人 獨立董事	有量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 (仟元)			12,814,983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7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 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110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民國110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林信宏



會計主管：嚴文卿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Lien Hwa Industrial Holding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H201010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陸仟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於日後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本公司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議事規則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要點」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普通股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特別股或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在總公司所在縣市、公司所屬工廠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舉行。
- 第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記載、分發及保存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

任。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綜理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一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依本公司需要設置，經理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一職，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分派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且大部分盈餘來自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為求公司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 前述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44年6月29日，第1次修正於民國45年3月10日，第2次修正於民國48年9月30日，第3次修正於民國49年9月30日，第4次修正於民國53年1月20日，第5次修正於民國54年8月1日，第6次修正於民國54年12月12日，第7次修正於民國55年12月5日，第8次修正於民國56年9月22日，第9次修正於民國57年8月8日，第10次修正於民國58年4月17日，第11次修正於民國59年5月14日，第12次修正於民國61年1月16日，第13次修正於民國63年2月1日，第14次修正於民國63年12月16日，第15次修正於民國64年12月15日，第16次修正於民國65年4月1日，第17次修正於民國66年6月10日，第18次修正於民國67年6月2日，第19次修正於民國67年12月21日，第20次修正於民國68年6月15日，第21次修正於民國69年6月28日，第22次修正於民國70年4月9日，第23次修正於民國71年4月29日，第24次修正於民國72年6月7日，第25次修正於民國73年6月27日，第26次修正於民國74年7月19日，第27次修正於民國75年6月21日，第28次修正於民國76年6月10日，第29次修正於民國77年6月3日，第30次修正於民國78年6月6日，第31次修正於民國79年5月24日，第32次修正於民國80年6月7日，第33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15日，第34次修正於民國83年6月17日，第35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30日，第36次修正於民國85年6月13日，第37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28日，第38次修訂於民國87年6月2日，第39次修訂於民國88年6月2日，第40次修訂於民國89年5月19日，第41次修訂於民國90年5月22日，第42次修訂於民國91年5月28日，第43次修訂於民國92年5月22日，第44次修訂於民國94年5月24日，第45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5日，第46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4日，第47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3日，第48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9日，第49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6日，第50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2日，第51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26日，第52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26日，第53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5日，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公司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於分割基準日生效)，第54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23日。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竣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六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發言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制止。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七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九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公司所屬工廠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二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宜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含法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投票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且與電子投票平台提供之選舉彙總明細及股東會場之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選舉票，按選舉人人數一人一票，並在選舉票上加蓋董事會印章，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記票員、監票員若干人，並執行相關職務。
- 第九條：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如被選舉人非股東身分者，則應書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則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之：
- 一、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時，應書明其名稱。
 - 二、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
 - 三、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四、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均應具有行為能力。
-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一條：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編號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僅填列被選舉人姓名或股東戶號者或與股東名簿之記載不符者。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僅填列被選舉人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經核對有不符者。
 - 五、所用選舉權數超過選舉票標明之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六、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 七、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中任何一項塗改之選舉票。
 - 九、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即由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本辦法於民國85年6月13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5月28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6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26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8年9月1日。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110年4月24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苗豐強		普通股	40,872,986	3.19%	
副董事長	苗豐盛			38,612,279	3.01%	
董事	陳冲	聯成化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4,036,071	9.68%	
董事	孫頌恩					
董事	譚成育	義源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17,170,225	9.14%	
董事	周祖菴					
董事	林信宏	華成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0,980	0.01%	
獨立董事	孫璐西			0	0.00%	
獨立董事	邱羅火			0	0.00%	
獨立董事	程建人			0	0.00%	
合計				320,832,541	25.03%	

110年4月24日發行總股數：1,281,498,215股。

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32,000,000股，截至110年4月24日止持有：320,832,541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